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10号

---

## 关于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和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0〕1号）文件关于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的要求，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探索推行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信用报告应用领域

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事项中，积极推广使用信用报告。为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以企业在“信用鹤岗”网站自主下载打印信用报告，代替赴市住建局（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市人社局（社会保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市文体广旅局（文化执法），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市税务局（税务含社保缴纳），市消防队（消防安全），市医保局（医疗保障）等领域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 二、信用报告的下载打印方式

（一）依托“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下载。登录“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地址：<http://hgcredit.gov.cn>），输入需要查询的市场主体名称，直接点击信用报告，即可下载公共信用报告，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自主打印方式，也适用于各行政部门单条查询打印。

（二）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下载。确保上网环境为政务外网，在搜索框内输入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址：

(<http://192.201.172.9:9080/portal/jsp/public/login.jsp>), 通过各单位账号进行登录, 进入信用核查模块, 即可对市场主体进行单条和批量的信用核查, 并打印查询主体的信用报告, 此方式仅限于各级政府部门登录使用。

### 三、工作任务进度安排

(一) 加强六类信息的归集。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中省直驻鹤各单位持续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 保证本领域以下六类信息准确“无遗漏全覆盖”“应录入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四类信息录入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中省直驻鹤各单位, 完成时间: 持续推进。)

(二) 加快信用报告功能上线。市营商局完成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模块开发和上线测试等工作, 为各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的功能。(责任单位: 市营商局, 完成时间: 3月中旬前。)

(三) 加快信用代证的应用。各市直、中省直驻鹤各有关单位积极梳理部门适用于“信用代证”的审批事项, 快速启动并实施信用报告代替办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工作, 确保信用代证工作落实落靠。(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中省直驻鹤各单位, 完成时间: 3月末前。)

(四) 加大信用报告的推广。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事项中，积极推广使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中省直驻鹤各单位，完成时间：3月末前。)

#### 四、保障措施

(一) 保证信用信息全量共享。各单位负责全面组织归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监管信息，分别通过省信用平台和市信用平台及时推送共享，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应归尽归、全量共享。

(二) 保证功能开发上线。市营商局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加强信用数据汇聚应用，为部门批量信用核查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信用鹤岗”门户网站开发信用报告查询模块，为企业提供“一键查询、一键打印”快捷功能。

(三) 保证信用创新落实见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适用于“信用代证”的审批事项进行先试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广信用创新监管模式，加大信用核查和使用信用报告的力度。

(四) 保证调研工作顺利推进。各有关单位按照“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业等相应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调查问卷要求，梳理审批事项，将部门调查表、联络人表(详见附件)于3月15日前报送邮箱：hgsxyb@163.com，联系人：马苹，电话：3355529。

附件：鹤岗市“信用代证”问卷调查表、联络人表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附件：

## 鹤岗市“信用代证”问卷调查表

序号	单位	审批事项	审批要件中是否需要行政相对人提交“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业等相应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该证明是否为法定要件	是否适用于“信用代证”	备注
1	例：市市场局	企业上市登记	是	否	是	
2						
3						
4						

注：“信用代证”即以信用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一项创新举措。

## 鹤岗市“信用代证”工作联络人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2					

